

第2020050期
2020年12月24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45号）**

内容提要

根据国发[2020]8号文（以下简称“8号文”，即《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45号（以下简称“45号公告”），对于相关税务事项的执行予以明确。

45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8号文中的税收优惠规定

税务优惠	8号文中的规定	详细措施
有关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十年免征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五免五减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可享受“五免五减半”的税收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两免三减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亏损弥补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有关集成电路封装等企业和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两免三减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五年免征+接续年度按10%税率征收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45号公告中进一步明确的事项

过渡政策

符合8号文发布之前的下列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请点击相关文件文号以获取更多信息）：

原有优惠政策	详细规定
适用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五免五减半优惠至期满为止。（财税[2012]27号） ▶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五免五减半优惠至期满为止。（财税[2018]27号）
适用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至期满为止。（财税[2012]27号） ▶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至期满为止。（财税[2018]27号）
适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财税[2015]16号） ▶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至期满为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68号） ▶ 符合财税[2012]27号文以及财税[2016]49号文中规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至期满为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9号）

鉴于上述文件于2020年起失效，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但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因此，相关企业应评估其是否可适用于8号文或45号公告中的新税收优惠。

不可重叠享受多项优惠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45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政策

- ▶ 45号公告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
- ▶ 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45号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财税[2012]27号文第二条中“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5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efatu/202012/t20201216_363515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efutu/2020-08/04/content_5532370.htm

▶ **关于明确2021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函[2020]242号）**

内容提要

2020年1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了税总办函[2020]242号文（以下简称“242号文”），明确了2021年月度、季度以及所属期后15天内的申报纳税期限。

根据242号文，2021年度申报纳税期限如下：

月份	纳税申报期限
3月、7月、9月、11月、12月	当月15日
1月、4月	当月20日
2月	2月23日
5月	5月21日
6月	6月18日
8月	8月16日
10月	10月26日

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建议纳税人参阅242号文以了解详情并留意当地税务机关发布的通知。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2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59893/content.html>

▶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1号）**

内容提要

根据中央政府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多项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2020年1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1号（以下简称“21号公告”）明确相关事项。

21号公告的要点如下：

- ▶ 自2021年1月1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 ▶ 水土保持补偿费自2021年1月1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
- ▶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自2021年2月1日起，由缴费人按月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申报缴纳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 ▶ 已征收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地区自2021年1月1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
-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自2021年1月1日起，由缴费人根据人防部门核定的收费金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21号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议有关各方参阅21号公告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59792/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内容提要

2020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经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文联合发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2020年负面清单》”）。

《2020年负面清单》的主要内容包括：

- ▶ 与原经发改体改[2019]1685号文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相同，《2020年负面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 ▶ 现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以《2020年负面清单》的附件形式列出，以便市场主体参考。
- ▶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相比，《2020年负面清单》减少了8项，共列入事项123项。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 删减一批事项措施，如放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资格认定”，删除“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等。
 - ▶ 缩减20条措施管理范围，规范7条备案类措施表述等。
 - ▶ 审慎增列少数事项措施，如根据国发[2020]12号文（以下简称“12号文”，即《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将金融控股公司设立相关管理措施增列入清单。
 - ▶ 完善清单制度设计，对许可准入事项定义作出补充完善并衔接产业结构调整制度目录修订情况等。

相关投资者应详细阅读《2020年负面清单》的内容。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年负面清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012/t20201216_125289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年负面清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911/t20191122_1204473.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13/content_5543127.htm

►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20]732号）

内容提要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于2020年1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2020]732号（以下简称“732号令”），公布了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的清理结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32号令中一些值得注意的变更包括：

►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 ▶ 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为“外资银行”。
- ▶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将第三条第三项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删去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外商在该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中所占比例不超过35%，其代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超过35%，该企业法人的董事长由中国公民担任”。

► 《印刷业管理条例》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允许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将第三十五条中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

► 《出版管理条例》

将第三十九条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将第六条修改为：“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娱乐场所。”

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可参阅732号令，了解更多详情以把握潜在投资机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32号令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11/content_5568885.htm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内容提要

随着近年来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的转型升级，为进一步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于2020年12月4日发布文旅市场发[2020]86号文（以下简称“86号文”），明确了相关监管措施。

86号文中提及的主要措施如下：

优化营商环境

- ▶ 落实准入措施：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允许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
- ▶ 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改进审批方式并压缩审批时间。
- ▶ 扩大长效机制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巩固试点成效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试点范围及政策，并及时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规范新业态发展

- ▶ 加强综合性上网服务场所管理：综合性上网服务场所应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未成年人保护措施。
- ▶ 加强自助式上网服务场所管理：从事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城市管理、网络安全等相关规定，落实实名认证及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等要求。

推进行业转型升级

- ▶ 提升上网服务场所服务能力。
- ▶ 完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长效机制。
- ▶ 推进上网服务场所服务等级评定国家标准落地实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 ▶ 依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
- ▶ 完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接入。
- ▶ 建立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经营上网服务业务的企业可参阅86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6号文全文：

http://zwgk.mct.gov.cn/auto255/202012/t20201211_919016.html?keywords=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有关出版物进口单位更名后继续享受“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办关税[2020]95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12/t20201214_3634450.htm
- ▶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0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1/c5159734/content.html>
- ▶ **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9号）**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2012/t20201211_387806.htm

- ▶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13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49137&itemId=928>
- ▶ **关于公布2020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0]326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g/art/2020/art_f194cb77c5454d14a18e4d835ec63457.html
- ▶ **关于公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019年度评价结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223号）**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012/146b259e71e44dc1b67732df0f0a51d9.shtml>
- ▶ **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166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2/15/content_5569563.htm
- ▶ **关于规范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18号）**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44232/index.html>
- ▶ **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财金[2020]110号）**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gszi/202012/t20201215_3634886.htm
- ▶ **关于发布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5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16/content_5569961.htm
-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0]415号）**
<http://images.mofcom.gov.cn/www/202012/20201217141514384.pdf>
- ▶ **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0]391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2/14/art_74_155606.html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2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68487/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结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70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